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20〕1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40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经济科目。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

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请你们将资金尽快切块下达到县。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市）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贫困县要根据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抄送：州审计局，州生态环境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资源环境综合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县区	中央农村环境资金 (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 农村环境保护)
德宏州小计			2500
1	德宏州	芒市	800
2		梁河县	500
3		盈江县	500
4		陇川县	700